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37-07R1

修正案号: 39-5355

一. 标题: 检查升降舵调整片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1至3132(含)的波音B737-100,-200,-200C,-300,-400和-500系列飞机.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 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 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 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 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 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6-12-23 修正案: 39-14649
- 2.CAD2002-B737-01 修正案: 39-3533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5A1070R1 2001 年 05 月 10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5A1070R2 2006 年 04 月 2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B737-07, 39-5312 为防止因升降舵调整片在空中剧烈振动,导致调整片丢失,进而丧失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2002-B737-01的要求

首次检查 / 重复检查

A、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时间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5A1070R1工作包I的要求,对左右升降舵调整片组件进行首次详细的目视检查/游隙检查,以查明调整片是否存在任何损伤或偏差。之后以不超过1500个飞行循环或2000个飞行小时(先到为准)的间隔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5A1070R1工作包II或工作包III的要求,重复游隙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工作。

注2:波音服务通告737-55A1070R1工作包II和工作包III中规定的游隙检查之间 具有单向互换性。在按照本指令A段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时,工作包II中规定 的游隙重复检查工作可以被工作包III中规定的游隙重复检查工作替代。反之,工 作包III中规定的游隙重复检查工作则不能被工作包II中规定的游隙重复检查工作 替代。

- (1)对于在2002年2月19日(CAD2002-B737-01生效日期)时总飞行循环少于4500个循环的飞机:在累计总飞行循环达到4500个循环前或在2002年2月19日后的120天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检查。。
- (2)对于在2002年2月19日(CAD2002-B737-01生效日期)时总飞行循环达到或超过4500个循环的飞机:按适用性,在本指令A(2)(i)或A(2)(ii)段规定的时间内,完成检查。
 - (i) 在2002年2月19日后的120天内。
- (ii) 如果在2002年2月19日之前已按波音电报M-7200-00-00034完成首次检查的飞机:在2002年2月19日后的1500个飞行循环或2000个飞行小时内(后到为准)。
- 注3: 在2002年2月19日前,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5A1070完成首次检查的飞机,可认为已满足本指令A段规定的首次检查要求。
 - B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首次检查之后的4500个飞行循环或6000个飞行小

时内(先到为准)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5A1070R1工作包III的要求,对左右升降舵调整片组件进行游隙检查,以发现调整片是否存在损伤或偏差。之后以不超过4500个飞行循环或6000个飞行小时(先到为准)的间隔,重复游隙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D段的要求。

纠正措施

C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或B段规定的检查中,发现任何损伤或偏差,则在下次 飞行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5A1070R1施工指南的要求,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首次检查/重复检查/纠正措施

- D、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5A1070R2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措施,包括重新加工和所有纠正措施,对左右升降舵调整片组件进行适当的检查,以查明调整片是否存在任何损伤或偏差,本指令E和F段的要求除外。在服务通告737-55A1070R2的1.E段"符合性"表1,表2或表3规定的适用时间里完成适用的措施。但是,上述服务通过中规定的实施检查的时间(after the release date),应以本指令的生效时间开始计算。所有的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。在服务通告737-55A1070R2的1.E段"符合性"表3里规定的适用时间里重复表3规定的检查。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措施将终止本指令A、B和C段的要求。
- E、如果在本指令D段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损伤或偏差,并且服务通告737-55A1070R2规定联系波音索取适当的措施:在下次飞行前,使用按照本指令H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- F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5A1070R1或其R2版要求将检查结果报告制造厂, 对此本指令不作要求。

按照服务通告737-55A1070R1完成的措施

G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5A1070R2的1.E段"符合性"表1的脚注a 规定了如下内容: "对于在服务通告737-55A1070R2生效日之后30天内必须完成表1要求的首次检查的飞机,可以实施服务通告737-55A1070R1定义的检查和纠正措施"。对此,本指令生效后30天之内,可继续完成服务通告737-55A1070R1的检查和纠正措施,

但自本指令生效后31天起必须按照服务通告737-55A1070R2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检查工作。

H、替代方法

- (1) 按照指令CAD2002-B737-01批准的替代方法可以作为本指令A、B和C段相应规定的替代方法。
 - (2) 使用任何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标部门的主管检查员。
- (3)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 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红琳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